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经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收购参股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声数码”)和赵燕莲合计持有的80%股权,其中,公司向宇声数码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4亿元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0%的股权,向赵燕莲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0.36亿元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8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股权投资收购,公司持有英唐科技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唐科技100%的股权,英唐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对英唐科技进行股权投资,将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英唐大厦在改扩建竣工后作为公司的总部基地,建立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改善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实验室的条件,保证产品研发的设施完备,强化产品研发能力,并有助于建立长效研发机制和创新环境,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同时,通过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和品牌溢价,吸引高端人才,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的拓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标的公司介绍
- (一)标的公司概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957XC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五路英唐大厦
 - 4.法定代表人:李波
 - 5.注册资本:1,331.25万元
 - 6.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9日
 -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前置审批的项目;
 - 8.营业期限:199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年09日
 -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声数码	1001.1	75.20%
2	赵燕莲	63.9	4.80%
3	远望谷	266.25	20%
合计		1331.25	100.00%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标的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英唐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1-9月份
营业收入	1,714.67	399.53
净利润	-963.87	-313.23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499.72	17,094.65
总负债	14,201.97	14,202.14
净资产	3,297.75	2,89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0)第6707号。

三、交易对手介绍
 (一)宇声数码
 1.企业名称: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9441H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园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4.法定代表人:张红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6年0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8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为质押融资,用途是否明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恒顺通	否	7,300,000	11.48%	0.93%	否	否	2020年10月18日		债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恒顺通	否	7,300,000	11.45%	0.93%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15日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沈贡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贡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沈贡献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陈任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任壮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陈任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陈任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任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陈任壮先生个人简历
 陈任壮先生,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柏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程控调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8.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赵燕莲
 1.自然人,女,1979年6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
 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方
 甲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二:赵燕莲
 丙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乙方一宇声数码将其持有丙方75.2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二赵燕莲将其持有丙方4.8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乙方各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10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宇声数码	1001.1	75.20%	0	0
赵燕莲	63.9	4.80%	0	0
远望谷	266.25	20%	1331.25	100.00%
合计	1331.25	100.00%	1331.2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股权转让款的约定
 (1)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84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乙方一宇声数码转让丙方75.20%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56,400万元,乙方二赵燕莲转让丙方4.8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
 (2)债务清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宇声数码对丙方所承担的人民币14,973.81万元债务尚未归还,为解决乙方一、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各方约定,乙方一对于丙方的债务,将在甲方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等额抵销,即乙方一无需偿还其对丙方的上述负债,甲方自其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人民币14,973.81万元,抵销完毕后,乙方一与丙方债权债务关系将由本协议签署日结清,甲方与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与丙方自行解决。
 4.实际支付价款
 乙方一转让丙方75.20%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56,400万元,抵销上述14,973.81万元负债后,甲方应付乙方一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1,426.19万元;乙方二赵燕莲转让丙方4.80%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甲方将分期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第3.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条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9,400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600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第3.2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条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0万元,分别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23,500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第3.3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条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26.19万元,分别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8,526.19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当期流动资产减少,长期资产增加,资产总额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2.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唐科技100%的股权,英唐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英唐科技计划对英唐大厦进行改扩建,该项目预计2021年底完工,改扩建期间发生的与改扩建项目无关的费用计入损益,与改扩建相关的投入计入该项目建设成本。英唐大厦改扩建完成后除了满足公司自身发展所需用地之外,剩余部分可用于出租并取得租金收入。同时对该项资产按照剩余使用年限对该资产进行折旧和摊销,折旧和摊销根据投资使用目的不同计入当期费用或成本。

结合标的房产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同类物业出租情况来看,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资产存在较高的保值或增值空间,预计本次交易所获取的资产不会产生资产减值或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实施公司战略意图,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用以扩充研发场地以满足公司业务稳健增长的需要,打造更为高效的研发团队,提升区域内企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体能力的提升,对快速拓宽公司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1.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对英唐科技进行股权投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在进行工商变更后后续运作中可能被监管部门要求前置申报的可能,如申报未能得到批复,本次股权投资将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公司如在股权收购过程中出现前置审批的情形,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流程进行申报,依法合规获得批复,完成本次交易。
 2.工程逾期风险
 根据英唐科技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中约定,英唐大厦所在地须在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工施工,且在2021年8月1日前竣工。如逾期两年内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规土局会根据条款约定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两年的,规土局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公司完成股权投资后将尽快根据已报批的建筑物规划推进施工计划,力争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建设。如出现逾期的情况,公司将积极与规土局进行沟通,按规划和流程办理延期手续,避免英唐科技因逾期造成被处罚的结果。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2020年6月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 84,193.5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比食品”)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荫先生、独立董事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璐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璐女士(主任委员)、沈八中先生、王允贵先生;
 审计委员会:饶艳超女士(主任委员)、吴玉普先生、周璐女士;
 提名委员会:吴玉普先生(主任委员)、饶艳超女士、王允贵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玉普先生(主任委员)、沈八中先生、王允贵先生。
 上述各位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审议,同意聘任胡九成先生、王利先生、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副总经理胡九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九成先生简历附后。

胡九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hujucheng@sz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栋A座13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王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芷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芷然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刘芷然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liuzhiran@szsucc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02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樊宝贵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樊宝贵先生简历附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简历
 1.胡九成先生
 胡九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上海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6月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九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参加了董事会秘书的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九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九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利先生
 王利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总监,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8年11月5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彩琴女士
 杨彩琴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早年就职于航天部691厂/771所,曾任法国汤姆逊(THOMSON)中国总部高级工程师、经理,加拿大电子工业/工业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联信南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彩琴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彩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樊宝贵先生
 樊宝贵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樊宝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宝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口头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朱谷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朱谷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2020年6月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 84,193.5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比食品”)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